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吳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71294027 號舉發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40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，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，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法院受理前項異議，以裁定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V9-xxxx 自用小客（貨）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2 月 11 日 16 時 14

分行經本市中山區明水路（往東方向）行車速限 50 公里路段，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明水路○○號前，以固定桿雷達自動測速照相機測得駕駛人以時速 61 公里超速行駛而逕予拍照取證，經本府警察局審認該車駕駛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規定，乃以 98 年 2 月 25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71294027 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訴願人。訴願人不

服

，於 98 年 3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

卷

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